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广东志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此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志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务,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64万元(含税)。
公司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三、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 二、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尔康制药”
恢复收盘价估值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决定,自2014年11月1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尔康制药(代码:30020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尔康制药”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
基金代码	00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75,199,894.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0.02328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32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328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9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药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苏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花顺、展恒基金、深圳明证、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华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华泰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江海证券、华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进行了核查。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孟元、王红、张晋勇、范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股。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胡卫华、黄敏、吴建峰、徐仁已辞职,聘任左自动离职,刘海兵因被触及法律风险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开始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设定质押。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已届满。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①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②解锁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①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②解锁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57.18%;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15%;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201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①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②解锁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
根据《激励计划》,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已届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考核考核条件: ①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②解锁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57.18%;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15%;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201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①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②解锁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
基金代码	00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4,077,204.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0.03904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90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904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嘉实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药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苏州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花顺、展恒基金、深圳明证、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华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新时代证券、东莞证券、华泰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江海证券、华安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期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首次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兆驰股份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七、董事会决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至2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会议室。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小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429;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2.投票时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操作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双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过往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北信源(300352)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北信源(股票代码:300352)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公募基金持有的北信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上海久富财富为旗下
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富财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4日起通过上海久富财富管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安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2715
广发安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	162716

投资者可到上海久富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久富财富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同时,经上海久富财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4日起,通过上海久富财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上海久富财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代码为“16”开头的基金为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通过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的转换业务。
2.基金定投业务是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发起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可到上海久富财富网站申请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金额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以该网站商定的安排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5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日召开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海立”)向民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4月13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提供80%的担保比例向湖北海立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湖北海立向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94
-------------	----------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力达,证券代码:002180)于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2014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统计规则
1.在通过对同一议案出现同意议案与分歧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歧案投票表决,再对同意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意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歧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